

〈讓深迦成為彼此建立的門徒群體〉

陳汝康堂主任

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 28:18-20）

踏入 7 月份，教會將於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教會發展日，就著明年教會的安排和計劃，各位領袖會一起商討及求問神的心意。作為堂主任，帶領教會是責無旁貸的。當我想到教會使命的時候，總會回到耶穌的吩咐。

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 至 20 節，我們稱這段經文為教會的「大使命」，就是要我們傳福音，以致有更多人能夠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領受洗禮，加入教會。然而，大使命並不是停留在要人領受洗禮、加入教會這麼簡單，而是我們要成為主的門徒，而且我們也要訓練其他跟隨者成為主的門徒。那麼，門徒是甚麼呢？斯托得牧師（John Stott）在其所著的《世界在等待的門徒》（校園書房，2015）一書中，提到作主的門徒是「激進的」。「激進」是否表示我們就要走向極端呢？不是的，斯托得牧師在書中提到，當我們立志成為主的門徒時，我們就不再作其他選擇，我們生命的唯一選擇就是承認耶穌是主，順服在主耶穌的權柄當中。

斯托得牧師提到，有部分信徒只選擇委身於適合自己的服侍，而逃避那些生命需要付代價的服侍。在我們追隨耶穌的路上，雖然我們聲稱耶穌是我們的主，但實際上我們只是願意將生命的一部分交出來，生命的主權依然在自己的手中，並沒有完全交給主；因為我們每個人都享受著能夠自己掌控一切的自由，又或者，我們懼怕失去掌控的自由。

斯托得牧師這種「激進的」信念提醒我們，當我們選擇成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後，我們要重新學習信任，因罪不但破壞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亦令人與人之間失去信任。在教會群體中，我們正是要重新建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也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信任，好讓教會成為彼此建立的門徒群體。

